

附錄

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基金 106 年度決算收支報告，提請審議。

出席委員意見紀要

(一)林全能委員(吳志偉代)：

106 年核後端費用之提撥數，也就是其他的收入有增加，但是我看 108 年預算提案說明，因係採固定年金法，因此 106 年至 114 年用年金法應提撥的金額是 202.23 億，我不知道這中間的差異在哪裡？

台電公司說明及回應委員意見紀要

(一)因核後端總費用尚未核定，106 年還沒有用 202.23 億去提撥，現在還是按照除役成本去撥付。

二、案由：本基金 108 年度預算，提請審議。

出席委員意見紀要

(一) 林全能委員(吳志偉代)：

- 1 附件 3(基金 108 年度預算案)案由說明的其他收入，因為我看上面是寫 106 年至 114 年每年固定提撥 202.23 億，現在是說從 108 年才編 202.23 億，那 106 年、107 年如何提撥呢？
- 2 106 年電價審議會提報每度核能發電分攤的金額不是 0.171 元而是 0.37 元，這部分是怎麼處理的？

(二) 邱昌嶽委員：

基金 108 年度預算關於「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選址公投溝通」編列 1.65 億元，已經要這樣做了嗎？溝通如何進行？因為民意可能會有許多不同的意見，尤其是國會。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目前選址的地點是在哪一個地方？還有公投範圍的選定，台電是不是可以稍微說明一下。

(三) 劉文忠委員：

1. 有關 108 年乾式貯存計畫預算，請積極辦理核一廠二期室內乾貯計畫以順遂除役拆廠作業。依福島的經驗，用過核燃料在反應器的安全性不如在燃料池，燃料池不如乾貯設施，台電公司應持續維持一期乾貯作業技術能量，並加強與地方民眾與政府溝通，以儘早移出核反應爐內之用過核燃料。
2. 有關 108 年處置計畫預算，請持續與時俱進整備技術，並加強與國外技術合作交流，以確保技術能符合國際水平。另請加強社會溝通宣導以利推動處置相關計畫。

台電公司說明及回應委員意見紀要

- (一) 核能後端總費用經濟部尚未核定, 台電公司現在是說按照除役成本先做一個編列, 等未來確定年金以後, 台電公司前面這兩年間(106年及107年)的差額會補齊列進去, 等於會做一個回補的動作, 把年金的額度補滿。
- (二) 106年原依每度核能發電提撥0.171元, 嗣後依IFRS算出除役成本是0.37元, 已於106年補撥至本基金。
- (三) 每年固定年金202億是用105年基金期末的餘額及核能後端總費用的差距去算的, 105年基金期末餘額是2,908億元, 核能後端總費用估列為4,729億, 二者大概有1,800多億差距, 然後除以九年, 也就是從106年至114年共九年, 分九年攤列, 金額約為202億。
- (四) 台電公司是於隨時可以進行相關低放公投的程序下的前提來規劃108年溝通工作, 屬全國密集性溝通。現在建議候選場址, 一個在金門、一個在臺東, 溝通的途徑, 包括一些說明文書的印刷、文宣品製作、拜訪NGO、及意見領袖。
- (五) 有關乾式貯存計畫部分, 台電公司現在進行技術移轉, 核一廠同仁也積極地投入, 今年3、4月會進行一個模擬演練, 台電公司將根據模擬演練的狀況, 會再考慮後續技術維持的方案。
- (六) 核一廠二期的室內乾式貯存的部分, 台電公司也在積極地進行, 原能會希望在115年之前能夠完成, 依據過去室外乾貯設施興建經驗, 並參酌國外室內乾式貯存設計興建時程, 評估可於117年底完成, 但是台電公司會朝原能會期望時程努力。
- (七) 有關於高放的部分, 原能會對於高放處置的技術持續要求台電公司精進, 這個部分台電公司會根據2017年的審查結論, 每一年檢陳原能會關於高放技術的報告, 並持續精進高放處置技術。

臨時動議

一、案由：「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內容報告。

(一) 劉文忠委員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 行政院已經核定了，台電總經理未兼委員，這或對台電有利，若擔任委員，假如基金管理不善，依法理而言，台電是可以提告的；台電總經理如擔任委員就會有管理人責任，未擔任委員反而責任切乾淨，就沒有未善盡管理人的義務。

台電公司說明及回應委員意見紀要

- (一)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影響比較大的是台電公司，以後委員也不能擔任了，業務單位人員可能也不是台電公司的同仁擔任了，要由部裡面來指定了。
- (二) 台電公司該負的責任是逃避不了的，球員兼裁判劃分清楚 也是一件好事。

二、案由：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報告。

- (一) 林全能委員(吳志偉代)：
回饋金是付到 114 年？

台電公司說明及回應委員意見紀要

- (一) 105 年、106 年發電量減少，回饋金與促協金相對減少，因此地方對回饋金變少有一些聲音。剛剛報告有提到補了一半回饋金差額，也不是說另外一半就不給，而是另外一半要用專案申請，新北市政府一直沒有提出申請，致回饋金變少。故台電公司在地方辦除役環評的說明會及公聽會時，地方人士就炮聲隆隆，他們表示：核能電廠要除役，結果回饋金都變少，將來除役作業還要地方支持，因此後來立委在審經濟部的預算時，通過院會的決議要補足回饋金差額。
- (二)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於 107 年 1 月 29 日通過主決議文要求「經濟部對非受迫因素而有停機或降載，至減少發電情形，仍應維持並不得低於核一、二、三廠其穩定運轉對電廠所在地與鄰近地區相關促協金與回饋金總額之三年均數發放，至核一、二、三廠完成除役為止。」
- (三) 依修正後之回饋要點，因核能電廠運轉期間發生特別狀況或核能電廠除役期間，導致當年度其促協金與回饋金總額較其穩定運轉三年均數有所減少時，台電公司依「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規定，上述運轉期間特別狀況及電廠除役期間之回饋，屬必要之回饋，由核後端基金支應
- (四) 如果補助全額的話，跟新估後端基金的回饋金額度差了 40 億，不過此差額，可由總額 250 億回饋金(內含

15%準備金)涵括。

